

緊急救援基金
塘魚復原補助金
申請須知

緊急救援基金是根據《緊急救援基金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103 章)的規定而設立的信託基金，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是基金受託人。基金旨在提供迅速援助給因火災、水災、暴風雨、山泥傾瀉、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，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負責發放緊急救援補助金予受天災影響，而有嚴重損失的塘魚養殖人士。補助金旨在協助紓緩塘魚養殖人士因天災而須面對的經濟困難。補助金乃援助而非補償性質。基金的款項，是按緊急救援基金《執行指引》所訂的準則發放。《執行指引》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查閱。

申請手續：

受天然災害影響之塘魚養殖人士可於災後七個工作天內，携同身份證明文件，前往漁農自然護理署凹頭漁業辦事處(地址：新界元朗凹頭青山公路27咪)，辦理申請手續。申請人亦可於網上遞交申請。

(www.afcd.gov.hk/tc_chi/fisheries/fish_cap/fish_cap_techsup/fish_cap_erf.html)

審批：

漁護署會透過到魚塘實地調查，評估魚場的損毀及損失情況。漁護署會核實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，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。**申請必須符合緊急救援基金《執行指引》的資格準則，才可獲發放補助金**，有關內容簡述如下：

1. 只有真正小規模養殖塘魚的人士，才會獲得考慮；商營養殖企業或收入較高的養殖人士，除非陷入極度困境，否則不會獲得考慮。
2. 如申請人的一半家庭收入並非來自養殖塘魚，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。
3. 如整個魚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，便不應發給補助金，除非情況特殊，才會例外處理。

補助金發放：

獲發放補助金者在接獲通知後，應於指定日期，前往曾辦理登記的漁護署，辦理領款手續。

上訴

申請人如對其審批結果有任何異議，可於漁護署回覆信件的發出日起計14天內，以書面向漁護署署長提出上訴，並詳述上訴原因。

其他援助

塘魚養魚戶如生計出現困難，可向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經濟援助。

塘魚養魚戶如需要進一步的發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恢復魚場生產，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低息貸款。

其他須注意事項

申請人須注意下列各項：

- (1) 申請人須注意補助金是按戶（家庭）發放，因此每一戶只可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- (2)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，並無權力批准申請。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，任何人士倘給予公務員任何禮物或利益，即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規定。
- (3) 申請救援補助金毋須繳付任何費用。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，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：

	<u>電話號碼</u>
廉政公署	2526 6366
漁農自然護理署主任秘書	2150 6650

查詢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471 9145 查詢。

更新日期：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